

附 善提救濟院 設 善提醫院功德徵信錄(七月份)

(紀念病房)蘇篤仁居士「光明室」一千元。蘇篤惠居士「光明室」之二一千元。劉冬妹居士「玄妙上人室」一千元。菩提樹佛學函授班二十三位同學合捐「三星永曜室」八百四十五元。釋法振、李嶽新、陳慧劍、劉國香居士「弘一大師室」九百元。程餘、虞榮英、鄧月秋、鄧清秋居士「中興室」之二月捐四百元。董若珍、董瑜珍、董黎天、林炳、胡志忠士「董江巧秀室」九百元。王松森、王郭韻端、曾瑞北、王鎮居士「白衣大士室」之二八百元。黃玉明、陳貴紫居士「靈通、銳文菩薩室」一千元。卞克安、杜德三、周亞青、王超一居士「中興室」月捐四百元。信智、信並、信巧、劉明貴、劉秀山、張妙燕、吳信宏、慈祥、吳椿松、邱顯榮居士「無量壽室」月捐五百元。于凌波居士「恩思室」月捐三百五十元。姚崇居士「子揚居士室」月捐四百元。周王淨珍、孫李瑞娟、許陳淨因、李淨純居士「雲隱室」月捐三百六十元。陶曾素珍(二份)、高劉如意、張沈菊、金王翠香、徐任桂芬、俞朱愛櫻、姚胡鳳英、陳吳秀珠、劉蕙芳居士「念佛三昧室」月捐五百元。俞淨純居士六百元、孟淨榮、諸淨逸居士各一百二十元「智光上人室」之四。吳淨照、曹淨珠居士各三百六十元。陳淨明居士一百十元「智光上人室」之五。朴子靜修精舍「釋迦如來室」月捐四百五十元。施少湘、施乃宣、施亞男居士「懷慈室」三百元。王鳳樓、張子秀英、杜潔如、徐系英、王太太、鍾靈毓、金成璣、秦杜德芳、章菊英、萬觀聖、宋元白、瞿闐淑章、曹明珠、李劉詰芳、王金鳳、呂學三、王時珍、徐待時、無名氏、楊郁慧芳居士「李炳南室」四千元。蓮雲念佛會「斌宗上人室」月捐五百元。

(基地金)馬來亞怡保觀音堂諸善友樂捐「觀音路」一萬二千四百元。海外無名氏夫婦樂捐「楊枝淨水路」一萬二千六百元。陳寶成居士「慈航路」二千六百元。廖德珍居士「允坤路」二千四百元。胡遠志、張進興居士各一千二百元。胡佩群居士一千元、馬世潮居士二百二十五元「金剛路」。黃進添居士一千元。周兵居士「周兵路」五百元。陳玉先、黃瞬、陳揚、呂水來居士各四百元。李陳金花居士「長壽路」三百元。姚淨亮居士二百四十元。張厚瑛居士一百二十元「智光路」。黃敏雄居士四百元、陳春浩居士二百元、張萬福、陳呂品居士各一百元、陳桂蘭、劉有敬、黃木川居士各五十元「眼淨上人路」。呂達綱、林寶楨、二位無名氏居士各二百元。蔡寬涼、陳惠芷、顧祥麟、江慧敏居士各一百元。羅正宗居士「陳氏牛母路」一百元。李丁文、于西華、張韓胤多、葛傳秋榮、葉朱淑文、陳葉在芬、王天鳴、黃丁大銀、楊雲棣、張陳慧融、何楊晉、胡繼香居士各五十元。楊智悅居士三十元。林志大居士五元。詹金枝居士「報師路」、「報親路」一千元。黃添進居士「未定名路」五百元。莊淑華居士「報師路」、「報親路」四百元。黃添進子女「添進路」四百元。莊淑華居士「添進路」四百元五十元。

科 目 及 摘 要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總 計
I 上期銀本補省樂	1073,542.94	257,251.20	1073,542.94
款入費助入費費費餘息	200,000.00	33,965.00	
存收處收築備藥常收診收款收股息分配金	30,385.00 100.00 2,480.00 1,000.00	1,754.20 21,054.10 477.90	1,754.20 21,054.10 477.90
期捐建設醫經務門息存項袋	1,754.20 21,054.10 477.90	353,128.70	330,794.14 323,428.70
I 本樂建藥費費	341,424.40 5,741.00 5,963.30		
經文具365.00 租賃179.00 設備1700.00		29,700.00	※
辦事人員伙食定金 預付紅碼收存款付	30,300.00 60,000.00	1007,365.44	1007,365.44
II 本銀	1007,365.44	1330,794.14	1330,794.14

善提救濟院董事會收支報告表

(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十一號)

(建築費)李文傑居士三千六百五十元、印雁老法師六百元。袁曉凡、桃園佛教連社、劉張貴妹居士各五百元。簡國恒居士二百元。陳朝忠居士一百元。徐祖海居士五百元。蔡本復居士二百元。北港巡禮團八十元。楊進益、蔡許素、陳來順、郭淑貞居士各二十元。王純美、王蔡素娥、陳雲、蘇蔭、王素麟、李差、王腰、陳敏、林月枝、無名氏、王環、吳石當、蔡蘇罕、蔡水溝、王金標、李月娥、吳媚居士各十元。林美珠、許穎、陳玉枝、許嫌居士各五元。以上二十七筆由蔡子輝居士經手。

(醫藥費)朱有瑗居士五百元。海外諸善信共捐三千六百九十六元。洪城居士五百元。法明法師四百二十元。李政功居士二百元。林培玉、呂水來、徐黃志瑞、王任惠珍居士各一百元。李韻瑜居士一百二十元。豐原佛門弟子七十元。王邊、方西月、蕭惠卿居士各五十元。陳鎮照居士二十元。

(經常費)于凌波居士一千元。

(設備費)洪城居士五百元。  
(設備費)洪城居士五百元。  
(設備費)洪城居士五百元。